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年度業績公告**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744	7,7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0,316)</u>	<u>(3,339)</u>
(毛損)毛利		(572)	4,408
其他收入	5	4,867	7,0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12,013)	(429)
銷售開支		(201)	(1,284)
行政開支		(26,266)	(44,13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74)
其他開支		(14,061)	(10,3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3,987)	-
財務費用		<u>(5,105)</u>	<u>(165)</u>
稅前虧損		(557,338)	(47,193)
所得稅抵免		<u>-</u>	<u>1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6	(557,338)	(47,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140</u>	<u>(42,474)</u>
期內／年內虧損		<u>(557,198)</u>	<u>(89,65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0	(2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16	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65)	911
出售／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累計匯兌 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1,306)</u>	<u>-</u>
		<u>(725)</u>	<u>752</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2,023	1,992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u>(506)</u>	<u>(492)</u>
		<u>1,517</u>	<u>1,500</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92</u>	<u>2,252</u>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56,406)</u>	<u>(87,405)</u>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5,495)	(45,2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148</u>	<u>(27,569)</u>
	<u>(550,347)</u>	<u>(72,83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3)	(1,9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08)</u>	<u>(14,905)</u>
	<u>(6,851)</u>	<u>(16,818)</u>
	<u>(557,198)</u>	<u>(89,6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555)	(70,724)
非控股權益	<u>(6,851)</u>	<u>(16,681)</u>
	<u>(556,406)</u>	<u>(87,40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0.58)</u>	<u>(9.38)</u>
攤薄	<u>(50.58)</u>	<u>(9.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51.06)</u>	<u>(5.83)</u>
攤薄	<u>(51.06)</u>	<u>(5.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59	41,8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184,500	–
可換股債券投資	10	208,9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182
		<u>430,699</u>	<u>143,038</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61	74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411	3,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	5,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871	1,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51	235,253
—其他銀行結餘		–	120,000
		<u>310,819</u>	<u>365,0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4,817	3,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8	15,772
預收客戶款項		–	6,2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079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6,910
		<u>15,135</u>	<u>47,128</u>
流動資產淨額		<u>295,684</u>	<u>31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383</u>	<u>460,910</u>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52,228	11,825
遞延稅項負債		1,934	1,585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3,138
		<u>54,162</u>	<u>16,548</u>
資產淨額		<u>672,221</u>	<u>444,3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62	8,407
儲備		<u>651,010</u>	<u>444,9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2,372</u>	453,337
非控股權益		<u>9,849</u>	<u>(8,975)</u>
權益總額		<u>672,221</u>	<u>444,362</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投資）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額涵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之數額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因此投資者可於(a)對被投資企業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企業的可變回報的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時，控制被投資企業。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控制被投資企業。控制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之事宜。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企業。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若干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⁶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本初步公告著重論述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於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幅處理。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倘此舉令分配至相關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餘下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惟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於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幅處理。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期／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93	4,563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u>29,651</u>	<u>3,184</u>
	<u>29,744</u>	<u>7,747</u>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有關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債券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而分配分部負債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3	4,563	-	-	29,651	3,184	-	-	29,744	7,747
分部(虧損)溢利	(12,129)	(26,898)	(2,361)	(3,485)	459	42	2,901	4,590	(11,130)	(25,751)
經營分部之額外披露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8	4	-	-	-	-	-	435	8
利息收入	-	-	-	-	-	-	3,091	4,645	3,091	4,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6	1,363	806	1,044	3	-	-	-	2,825	2,40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4	-	-	-	-	-	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00	-	274	-	-	-	-	-	2,274
所得稅抵免	-	-	-	10	-	-	-	-	-	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148	2,705	36,660	35,228	11,392	3,207	105,871	102,440	155,071	143,580
分部負債	241	12,833	9,190	4,955	4,885	3,092	-	-	14,316	20,88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分部虧損

分部虧損總額	(8,580)	(25,751)
企業及其他開支	(33,744)	(22,5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7)	-
未分類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11,027)	1,0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綜合虧損	(557,338)	(47,183)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總額	155,071	143,58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7,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500	-
可換股債券投資	208,940	-
企業及其他資產	193,007	356,861
	741,518	508,038
負債		
分部負債總額	14,316	20,88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29,456
可換股債券	52,228	11,825
企業及其他負債	2,753	1,515
	69,297	63,676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料如下：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82	42	29,651	3,204	103	679
中國	477	14,489	93	4,543	37,156	41,177
	559	14,531	29,744	7,747	37,259	41,856

由於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擁有若干主要營業地點及業務，故地理資料披露中並未計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4,450
客戶乙 ²	17,974	1,892
客戶丙 ²	11,677	1,292

¹ 產生自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收益。

² 產生自買賣美容設備及產品之收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89	1,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091	4,645
雜項收入	5	33
營業稅退稅(附註)	31	948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951	-
	<u>4,867</u>	<u>7,05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國政府當局已批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就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退還營業稅。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98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0)	(34,511)	-
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附註10)	(204,49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9)	(285,81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16)	(55)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	(374)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
	<u>(512,013)</u>	<u>(429)</u>

6. 期/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50	780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0	3,806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3,277	6,3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788	3,344
訴訟及法律成本撥備(包括其他開支)	3,800	7,788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010	8,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6	1,865
	<u>10,956</u>	<u>10,529</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550,347)</u>	<u>(72,83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8,018</u>	<u>776,74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反映二零一二年八月內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本期及去年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550,347)	(72,83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u>(5,148)</u>	<u>27,569</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55,495)</u>	<u>(45,270)</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5,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年內虧損27,56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為3.55港仙)。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自JNJ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及33.33%)收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精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88,000,000港元。該款項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於上文所述收購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收購精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其中37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得，而餘下8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正就收購精優之購買價進行分配。因此，於精優之權益及本集團應用會計權益法乃按暫定價值列賬，須待估值後確定。

由於董事會組成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表決權比例出現變動，本集團不再對龍脈(上海)行使控制權。自此，龍脈(上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龍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附註a)	474,302	–
– 未上市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987)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b)	(285,815)	–
	<u>184,500</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184,500</u>	<u>–</u>

附註：

- (a) 精優投資成本指(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37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387,1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8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87,1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的總額。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約253,802,000港元，乃因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387,160,000港元及87,142,000港元之總額與根據精優於相關日期之股價釐定之精優權益之公平值220,50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根據精優股價釐定為於精優權益之可收回款項之公平值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精優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損益賬確認32,01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精優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8.83%	不適用	18.83%	不適用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02%	不適用	50.02%	不適用	提供健康管理 服務
上海龍冠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02%	不適用	50.02%	不適用	提供健康管理 服務

10.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i)自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銷售可換股債券-一」)，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及(ii)自毛博士分四批收購精優分四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銷售可換股債券-二」)，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代價一由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二將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銷售可換股債券一及銷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銷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二十週年當日，以港元計值。銷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銷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收購銷售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初步確認時，債務部分之公平值12,294,000港元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8.33%。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0,206,000港元及195,695,000港元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且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85 港元	0.415 港元
行使價	0.6413 港元	0.6413 港元
貼現率	17.98%	18.33%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42%	2.81%
預期波幅(附註b)	53.00%	63.95%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精優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就精優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i)於損益賬確認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約204,493,000港元，乃因與代價一之公平值446,993,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242,50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及(ii)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減少34,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13,245,000港元及195,695,000港元。收購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3,138	3,148
31至60日	1,894	-
61至90日	3,223	-
91至180日	3,136	-
181日以上	20	20
	<u>11,411</u>	<u>3,20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賬面值合共3,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3,136	-
90日以上	20	20
	<u>3,156</u>	<u>20</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3,047	3,092
31至60日	1,770	-
61至180日	-	63
	<u>4,817</u>	<u>3,15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票面年息率0.1%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到期。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按票面值予以贖回。本公司獲准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之票面值連同截至所設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3,938,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權益部份119,062,000港元（乃經扣除負債及權益部份應佔交易成本分別193,000港元及1,646,000港元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25.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金總額為10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000	13,938
直接交易成本	-	(193)
利息開支	-	165
轉換為普通股	<u>(20,000)</u>	<u>(2,0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000	11,825
利息開支	-	362
轉換為普通股	<u>(106,200)</u>	<u>(11,33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00</u>	<u>853</u>

如附註9及10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銷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一以零優惠利率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實際利率的可調換債券負債組成部分每年範圍為23.42%至23.52%。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一的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為42,886,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決定了通過折現現金流量來用盛行市場利率之類似非可轉換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為671,267,000港元及82,161,000港元(分類為權益部分)，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本金額 436,800,000 港元 的發行日期	本金額 51,200,000 港元 的發行日期
股價	0.91 港元	0.99 港元
行使價	0.40 港元	0.40 港元
貼現率	26.12%	26.24%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83%	2.32%
預期波幅(附註b)	86.71%	85.53%
預期股息收益表(附註c)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488,000	47,867
利息開支	-	4,743
轉換為普通股	(12,000)	(1,235)
	<u>476,000</u>	<u>51,375</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000	51,375

1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總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計劃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財政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9,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營業額7,700,000港元顯著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0,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72,800,000港元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本集團於精優股份之投資及收購虧損確認285,800,000港元之重大減值及本集團於精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出現為數239,000,000港元之後續公平市值變動所致。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權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於本財政期間，來自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營業額從上一財政年度約4,600,000港元下跌至93,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調整分部業務以專注於專業銷售渠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迄今為止的業績並未達致預期。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若干基因測試資產，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以及未來承擔及負債。本集團保留基因測試的獨家分銷權，並已向兩名關連方授出分銷權，彼等將營運該分部。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擁有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本集團持有該等權利之期限為期五年，並將在相關訂約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任何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

於本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年度，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營業額。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期間，該貿易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而利潤率則約為1.55%(二零一三年：1.32%)。

於精優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精優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對於精優之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及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精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已減值。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減值詳情載於本初步公告附註10。

本集團年內於精優股份之投資已減值。減值方法之詳情載於本初步公告附註3。

於進行各次減值評估時，董事必須考慮本公司實際可使用及可獲得的所有新資料。於評估中期期間結束時之減值時，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自本集團之醫藥專家、中國知名研究機構及其他盡職調查取得的資料。於中期期間結束時的主要變動包括銷售及開支(因通脹而增加4%)及額外佣金開支之8%延遲一年入賬。於評估財政期間結束時之減值時，中國匯率及預計中國通脹率之變動會產生進一步減值。於精優股份之投資之減值詳情載於本初步公告附註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於本財政期間，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從上一財政年度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2,600,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及健康中心的少數股東認為，中心的經營表現遠低於預期。經審慎商議，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決定須更換管理層以改善中心的表現。本集團及少數股東議定本集團放棄對龍脈(上海)董事會的控制並且由少數股東的代表領導該中心。少數股東紮根於上海，因此能嚴格管理中心的經營及開支。由於上述控制權變動，健康中心之公司(包括龍脈(上海)及龍冠)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並被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前景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出售其部份基因測試服務資產，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以及未來承擔及負債。本集團保留基因測試的獨家分銷權，並已向兩名關連方授出分銷權，彼等將營運該分部。

本集團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發出的通知反映中國的監管環境充滿挑戰，將對該業務分部及其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籌建的醫療診斷中心仍待中國政府發出進一步批文。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認可醫療診斷中心的設立將會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可吸引業務夥伴及加盟商。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荷(平湖)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牽涉中國法院受理的有關廠房的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

有關本案件的第一次判決已由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法院基於其委任的估值師所作估值作出判決。本集團及原告均已提出上訴。

最終裁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達成，而最終判決維持最初原判。本集團有責任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4,200,000元(包括利息)。儘管已收到最終裁決，中荷(平湖)的物業仍被承包商非法佔用。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法律補救措施並於中國法庭上解決該事宜，以儘快開始生產。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貿易佔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預計亞洲眾多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平均收入攀升將創造出對該分部更大的需求。由於貿易之營業額及利潤相對穩定，故如市況允許，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業務及開發高利潤產品。

證券投資

儘管全球投資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全球及亞洲經濟前景會持續改善。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檢討本集團組合表現並購買新投資產品。本集團預期，於其按本公告中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收購進生集團後，本集團可能會變現若干證券投資，以為應付進生口服胰島素產品之研發成本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透過與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企業於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的策略合作，實現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致力打造具有巨大盈利潛力的完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136,193,0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0,693,024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62</u>	<u>8,407</u>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40,693,024	8,40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265,500,000	2,655
轉換可換股債券一(附註b)	<u>30,000,000</u>	<u>3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6,193,024</u>	<u>11,36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26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本金總額為10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65,500,000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一而獲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分別按轉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9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52,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54，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7.7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6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3,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74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8,000,000港元)計算。

在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於金融資產，旨在增加盈餘現金。此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和能隨時轉換為現金之上市債券，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擁有已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A段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控股公司)51%股權。按照收購進生控股權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支付有關進生於之後三年進一步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產生之所有開支，最高總金額為60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進生擁有的口服胰島素產品可能為已進行至臨床試驗第三期之唯一口服胰島素藥物療法。本集團擬完成有關該藥品之臨床試驗並商業化該藥品。收購須待精優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買方)與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 Limited(「JNJ」)(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JNJ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精優45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3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轉

換權可按最初轉換價每股0.64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0股精優股份，分別由精優發行，總代價為608,000,000港元；及(ii)毛博士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7,000,000港元(四批之總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可分四批按最初轉換價每股0.64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精優發行之400,000,000股精優股份，總代價最多為256,000,000港元。

毛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JNJ為毛博士實益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總計算。

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i)總金額1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毛博士；(ii)本公司透過向毛博士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本公司透過向JNJ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二之所有先決條件已作實。本公司已收取本金額約64,000,000港元第一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向毛博士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

龍脈(上海)之股東通過一項有關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決議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據此，本集團僅可委任龍脈(上海)三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控制董事會會議33.33%之表決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出之所有決定須51%以上得票方可通過。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本集團不再對龍脈(上海)行使控制權。自此，龍脈(上海)及龍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訴訟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初步公告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衝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之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1名，涉及持續經營業務)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於本財政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10,500,000港元，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守則修訂生效起遵守新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置，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連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布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